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环发〔2018〕214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甘肃矿区办事处：

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政府国资委联合制定了
《进一步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

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甘政发〔2018〕19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精神，充分发挥环境保护行政统一监管职能作用，大力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2018年第2次会议的部署要求，以服务企业和民生需求为导向，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以深化“效能革命”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环境保护服务优质化、行政许可示范化、行政执法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等活动，优化企业生产环境保护服务，补齐企业生态环境短板，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规模效益，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稳步改善环境质量的总目标，严格落实转变政府职能的工作要求，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举措推进环境行政监管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真正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进一步增强放权的协同性、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强化环境政务服务的便利性，努力打造门槛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秩序最优的一流工作环境，不断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并进，推动十大绿色产业的培育壮大和重点支柱产业提质增效，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环境保护中介服务优质化。进一步优化政府公共服务，切实回应企业需求。推行环境保护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中介机构名称、资质资格、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和执业人员、服务范围、投诉处理以及执业受到的奖惩等信息，形成中介服务竞争比选机制；制定出台中介机构行业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为企业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服务支撑保障。

(二)推进服务型环境行政执法建设。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改变不适应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执法思想、执法习惯和方式方法，在环境行政执法工作中注重发挥行政指导的作用，采取提醒、示范、协商、告知、建议、劝导等综合方式，指导企业依法经营、

依法办事，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实现行政指导与严格执法相得益彰。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向企业提供环境保护法律、政策、技术、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和服务。实行环境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对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易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前，环保部门要通过电话、短信、文件等形式，向企业进行提示、解释、告诫，促使其及时变更或者延续行政许可、履行法定义务，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对企业违法情节较轻、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不予以行政处罚的，应采用责令改正、行政告诫、警示方式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告知其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要求；在作出处罚的同时要针对违法事项，向企业分析违法的原因，帮助其制定改进措施，加强对当事人的指导；对涉及企业重大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关闭企业、恢复原状等重大环境行政执法事项，除执行法定程序外，要从合法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或者评估，预防因执法不严格、随意性大、疏于管理给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影响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执法部门要进行回访，了解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况，督促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三）强化项目环评审批事前服务。所有环保行政审批事项均应纳入网上审批系统，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实现信息共享。推动服务事项办理向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延伸，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

的事项，都要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并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不断提升网络功能和服务便利度，逐步实现“不见面审批”，最大程度地推进与企业经营、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完善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各级环保部门要主动服务，提前指导，开展重大项目审批调度，拉条挂账形成清单，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尽早开展环评，合理安排报批时间。优化审批管理，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审批时限原则上压缩至法定的一半。实施分类处理，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加快环评审批；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四）保障合法合规企业的正当权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坚决反对“一刀切”。各地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借口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对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养殖业、特色产业、工业园区以及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各地要出台细化防止“一刀切”的有效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各地应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政策配套，根据具体问题明确整改阶段目标，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各地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假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等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对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

（五）实行重点城市重点行业“解剖式”体检会诊。省环保厅试点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全省工业类型较多的地区和石化等重点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开展生态环保“解剖式”体检会诊，各市州也要相应组织“解剖式”体检会诊活动。专家组要按照“一企一策”、“一企一档”要求，对“会诊”检查出的各类生态环保问题建立台账，签字确认，形成“会诊”检查专项报告和整改意见建议，向被“会诊”检查企业进行反馈。相关企业对反馈问题立即制定方案予以整改，对及时整改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原则上不予以立案查处；对专家“会诊”检查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甚至未整改的企业，环保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确保专家“会诊”活动取得实效。

(六)建立企业环境问题自查自报自改制度。依据《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自查自报自改基本制度，坚持落实责任、全面排查、准确上报、积极整改的原则，明确内容标准，统一制定报表格式、规范报送备案程序、规定报送时间，实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登记、整改、评价、销账、报告的闭环管理。各有关部门指导帮助企业提高自查自报自改能力，强化企业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真查、真报、真改、会查、会改、会报，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对企业已经上报备案并整改到位的环境问题，原则上不再予以立案查处；对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七)试点“环保管家”综合服务体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出台我省“环保管家”试点方案，选择一批火电、水泥、冶炼、污水处理企业和条件成熟工业园区，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企业和工业园区提供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污染问题诊断、污染治理方案编制、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活动在内的环境综合服务和解决方案。通过引入“环保管家”进行环保管理，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人员和技术优势，针对具体的环保管理问题、环境污染治理方

式，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弥补管理上的短板，进一步提升监管的质量，实现对企业的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提高企业自身环境管理水平。

(八)推行环保“领跑者”制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15〕501号)精神，制定出台我省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环境政策，加快我省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以企业自愿为前提，通过自主创新、提升标准、底线约束、先进带动、制定指标，在广泛征集、遴选的基础上，优选出行业环保“领跑者”企业。对于取得环保“领跑者”荣誉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期间，在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不列入停(建)限产清单；在其新建、改建、扩建高科技、新技术、低排放项目时，自身可替代总量指标优先用于本企业，其他可替代总量指标优先安排环保“领跑者”称号企业建设项目使用；建立省级“一对一”帮扶工作机制，实施定向帮扶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以环保“领跑者”企业管理、技术指标为基础，逐步建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通过环保“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政策激励，引导企业实施高水平的节能减排和资源环境效率目标，以及实施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认证，在行业内树立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对标标杆，引领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九)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支持。对纳税人排放应税大

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落实环境保护企业所得税减免，对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用于环保投资、节水节能改造的投资予以抵免企业所得税。省环保厅把工业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保引导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鼓励企业实施深度治污，对符合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支持要求的项目给予补助，并积极帮助企业申报中央环保项目储备库，争取中央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在环保领域开展自主创新，对于围绕节能减排研发的创新产品，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帮助宣传、推广，实现“研制一个，转化一个，推广一个，储备一个”。省环保厅将在制订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积极推动技术可行、运行成本低的污染防治政策、指南的制订，加强相关标准衔接配套，发挥协同作用。

（十）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企业”。要通过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指导帮助企业要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确保有专门责任人；将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作为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等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研究部署；定期开展岗位环境保护知识普及与培训，定

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文化创建工作，将企业环保文化建设作为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重要内容，同时要切实承担起环保文化辐射全社会的责任；在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宣传专栏，悬挂张贴环境保护宣传标语、环境保护系列挂图，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环境保护宣传片；设置岗位环境保护描述、警示提示、环保操作规程等标识。

（十一）建立环保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各级环保部门干部要与辖区重点企业建立联系制度，全面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沟通，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广泛征求企业对环保部门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对企业生产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强化分析研判，及时提出解决对策建议。及时宣讲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答疑解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确定专门机构牵头抓总，着力抓好统筹谋划、部署落实和督促协调工作。根据职能分工和具体任务，制定详细的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推进步骤、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员，严格时间节点，抓紧组织实施。

（二）加强统筹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强化内部协调、部门协同，发挥各自牵头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本意见，对照职责职能和任务分工，抓紧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落地生效。

(三)加强作风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进工作作风、服务企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本部门工作作风建设，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既要坚持依法行政、执法必严，又要创新政务服务方式，热情服务、勤勉为民，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和窗口服务规程。对“不作为”、“乱作为”等庸政、懒政现象，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四)加强监督检查。省环保厅将加强对服务企业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加强对各项措施和改正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督查结果作为单位、处室和人员年度考核和绩效目标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职能和工作作风转变。

(五)做好宣传解读。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服务企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展示工作中出现的好做法、取得的新成效，让群众充分了解政策，熟悉办事程序和规定，努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环境行政服务水平的提升，激发市场活力。

抄送：各市（州）环保局、发改委、工信委、国资委。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